

交城县商务局

交商务函〔2023〕2号

交城县商务局 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的通知

各重点商贸企业：

根据省商务厅、吕梁市商务局有关通知精神，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信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5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精神，进一步提倡节约、反对浪费，推动月饼回归节日食品属性、回归传统本源文化，现就做好我县流通领域遏制“天价”月饼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《公告》宣传解读

各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餐厅、电子商务平台等月饼经营者要高度重视，宣传贯彻《公告》精神，通过开展宣讲会、座谈会、发布会、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同时向消费者宣介《公告》的各项要求，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遏制“天价”月饼活动、

营造月饼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自觉遵守《公告》要求

各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餐厅、电子商务平台等市场主体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，严格落实《公告》要求。鼓励经营月饼的商场、超市等市场主体要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，包装做到简约绿色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及餐具。经营者要妥善保存销售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交易信息，保存时限不低于2年。

三、加强月饼提货卡券管理

发行月饼券、卡等提货卡券的企业，要严格按照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经营活动。县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对存在违规发卡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，对严重违规企业予以媒体曝光。电子商务平台要对平台内发行的月饼券、卡等提货卡券加强管理，建立台账，杜绝违规行为发生。

四、强化部门协调沟通

引导骨干流通企业依法经营、合理定价，带头销售物美价廉的月饼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，将《公告》要求落到实处，促

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。一经发现违反《公告》要求的月饼经营行为，将及时通报相关部门；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，按权限移交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信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
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

交城县商务局

2023年8月18日